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其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6,332,344.53 元人民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
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周润书_____ 钟春标_____ 李 迪_____

年 月 日